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被告 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學穎

上列被告與原告古夢婷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

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
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古夢婷對被告有根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
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9
度救字第2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。
上開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2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
告負擔。嗣被告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後由臺灣高等法
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5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另就訴訟費用之
部分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之諭知，並確定在案。
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
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時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(下同)365,107元，惟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擴張
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631,492元，而後復將聲明請
求被告給付之金額減縮至594,337元，參諸首揭說明，應以
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即594,337元據以
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故本件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
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
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